

此憲章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之

經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

於 1964 年 7 月 7 日成立

---

於香港

---

2004 年 7 月 23 日重印

2008 年 5 月 23 日更新

2010 年 5 月 24 日更新

2014 年 5 月 23 日更新

## 公司條例

---

### 股份有限公司

---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之

#### 經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

\* 1A. 本公司名稱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1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在香港

1C. 成員責任是有限的。

\* 公司於 1964 年 7 月 7 日以“Wei Woo Company Limited ( 惠和有限公司 )”名義成立。隨著於 1972 年 8 月 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公司名稱轉為“Wei Woo Estates and Investments Limited ( 惠和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隨著於 197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公司名稱轉為“Publ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 大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隨著於 1993 年 6 月 23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公司名稱轉為“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 由於 1995 年 5 月 18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所修改。

吾等，其姓名、地址及簡述如下之人仕，現欲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成立一間公司，及吾等分別同意認購相對著吾等姓名在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數目：-

| 成員的姓名，地址和簡述   | 每位成員擁有股份數目 |
|---|------------|
| (Sd.) Ng Hong Ming<br>Ng Hong Ming<br>香港羅便臣道 52 道，<br>5 樓 F 座。<br>商人          | 一股         |
| (Sd.) Lau Bing Fun<br>Lau Bing Fun<br>香港北角英皇道，<br>皇都戲院大廈，<br>M 座北翼 10 樓<br>商人 | 一股         |
| 總股份數目.....  | 兩股         |

1964 年 6 月 23 日

以上簽名見証人：-

(Sd.) LAI CHAK PO  
 香港律師

## 章程細則範本

1. 於該條例提及的章程細則範本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 釋義

2. 在此章程細則中，下文附表第一欄所載的詞彙，如果不與所述事項或文意相符，應當包含相關第二欄的對應含義：-

#### 文字

#### 含義

|         |   |
|---------|---|
| “本章程細則” | 本組織章程細則，照原來所擬定的或藉特別決議不時修改的。                                   |
| “聯繫人士”  | 在聯交所的規則歸納於它的含義<br>(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修訂)                       |
| “董事會”   |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會  |
| “資本”    |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
| “主席”    | 由董事會不時選舉產生的主席   |
| “結算所”   | 指本公司之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br>(於 2004 年 5 月 19 日修訂) |
| “本公司”   |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及凡文意允許之處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 “港幣”    | 香港港幣  |
| “電子通訊”  |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

(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修訂)

|           |  |
|-----------|--|
| “股東大會”    |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
| “成員”或“股東” | 一位公司資本註冊股份持有人  |
| “月份”      | 公曆月  |
| “辦事處”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該條例”     | 不時之公司條例(第 622 章)<br>(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
| “實繳”      | 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  |
| “刊載於報章”   | 以付費廣告方式至少於一份英文報章以英語刊載及至少於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載，在每一種情況下，該家報紙須為每日出版，並在香港普遍行銷。<br>(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
| “登記冊”     | 根據該條例的條文而須備存之成員登記冊   |
| “註冊官”     | 當其時本公司的註冊官   |
| “秘書”      | 包括臨時或助理秘書，和當其時由董事會任命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
| “股份”      | 本公司資本內的股份。<br>(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書面”      | 包括印刷、石印、攝影及以其他可顯現  |

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呈示，但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遞方式及股東選擇之送遞方式均須遵守一切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修訂）

“年份”

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年度。

凡提述簽立文件時，即包括以親筆、印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時，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屬可供閱讀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

（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修訂）

單數詞彙同時亦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詞彙同時亦包括女性含義，及

個人詞彙同時亦包括公司含義。

受制上述所指，除非主題或內容所否定，在該條例所定義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應和本章程細則中的涵義相同。

#### 資本結構

3. 本公司在成立時的股本為由兩位創辦成員以每股港幣 100 元認購的兩股股份，合共繳足港幣 200 元。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4. (a) 本公司明文或含意授權經營的任何業務分支機構或類型，可因合適與否而在此等時間經營及暫緩進行，儘管該業務分支或類型已展開與否，只要認為不展開或進行該等業務為有利的。

(b) 除在該條例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本公司不得將本公司資金或其任何部份用於購買或以本公司股份作為抵押借貸。

#### 股份

5. (a) 受該條例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所有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包括由資本增加所衍生的新增股份，應受董事以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期限及條件下，向此等人士，在任何時間提出，配發、授與認購權或其他處理方法，但除根據該條例規定外，股份應不以折扣形式發行。
- (b) 本公司可行使所有授予本公司的權力，或該條例或任何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條例，法則，法令、法律所容許、不禁止、非不相符的權力，去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以直接地或以間接地以貸款、保證、提供抵押或財務資助去給予已購買或正在購買本公司股票的任何人士。如本公司應收購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和董事不應被要求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以任何特定形式收購其股份；惟前提是任何收購或財務資助只應按照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公佈的相關規則、守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為本條文的目的是，「股份」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任何其他不時由本公司發佈可轉換成股票的證券。
6. (a) 在以不損害先前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情況下，可以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受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率，或其他方式的限制，發行任何本公司的股份（不論是否原始資本的組成部份），本公司可不時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並受該條例的規限下，可發行本公司要或本公司有權贖回的優先股份。
- (b) 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人，所獲授予的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有產生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7. (a) 除了所有其他支付佣金的權力外，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可行使該條例所授予的支付佣金的權力，但所支付或同意支付的佣金百分率或款額，須按法律規定的方式披露，而佣金的比率，不得超過所涉及股份的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或超過相等於該價格的百分之十的款額。本公司(或董事代表本公司)亦可在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合法的經紀費。
- (b) 董事可在接獲成員的事先批准時，可依據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用以認購任何類別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

8. 除非在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由該條例所規定或根據任何法庭的命令或按法律規定外，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 9A. (a) 董事應保存成員登記冊和將該條例指定的詳情登記於其中。
- (b) 受制於該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成立並維持一份存放在本港以外地方的成員登記分冊。
- 9B. 每一張經發行的股票，應指明股數及關乎被發行股份之類別，及依董事不時指定的方式發行。
-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 9C. 每位姓名已記入成員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 2 個月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其名下持有的全部各類別股份的一張股票（和經過轉讓部份持有的任何類別股份後，並就有關股份餘額獲發一張股票），或若該人士提出要求，在此情況下，如股份配發或轉讓的數量是超過當時在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則按其要求根據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但如果股份是由多人聯名持有，本公司不必向各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達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被視為送達該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 9D. (a) 本公司無須登記超過 4 名人士成為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
- (b) 如任何股份持有人為 2 名或以上人士，該第一位名列成員登記冊人士，在關於送達通知，受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之約束，所有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將被視為唯一持有人，但對有關股份的轉讓除外。
1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聯交所當其時允許的數額，

及如果有的話，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的關於公告通知、證據、彌償後，可在交還污損的舊有股票情況下，可予以補發。在股票遺失或銷毀的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也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用以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的證據及彌償中之任何特殊費用和合理的實際開支。

### 留置權

11.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的話），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議決任何股份在某特定期間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之條文
12. 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時間將本公司受制於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直至存在的留置權或其部分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成員或因傳轉股份而享有該股份權利的人士（如有的話）發出一份書面要求及通知，述明該款項數額已到期償付，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7天，並沒有繳付、履行或解除他或他們應繳付的款項，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
13.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運用於支付應繳付本公司的款項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法律責任或協定（視情況而定），將剩餘款項（如有的話）付予成員或因傳轉股份而享有該被出售股份權利的人士（如有的話）。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

14. 一經以上所述的任何售賣，董事可將買方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買方無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之用途，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15. 沒有成員有權接受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作為一個成員的特權直至他將已支付所有關於他所持有的每一股份的已繳的催繳股款，無論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連同利息和費用（如有的話）。

#### 催繳股款

16. 董事可根據本章程細則，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股款，但任何一次催繳股款，需發出最少 14 天的通知，且催繳股款的支付，由定為支付上次最後催繳股款的到期繳付日期起計，不得少於 1 個月；和任何成員需按董事指明的人士，以分期繳付（如有），時間及地點，繳付其各個被催繳的股款。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17. 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被視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18. (a)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及分期繳付的一切款項。

(b)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成員姓名於成員登記冊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成員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實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19. 就股份所催繳的股款或分期繳付的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股份持有人或承配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所決定的且不超過年息 10 釐者，但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20.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

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及其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21. 董事可不時在發行股份時制定安排，按須繳付的催繳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該股份的持有人區分。
22.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董事可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為董事及提前繳付該款項的成員所議定者。

#### 股份的轉讓

23.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股份可被轉讓，但每一次之轉讓必須按通用格式或董事認可的其他格式以書面形式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進行轉讓及必須呈交予註冊官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位於香港的其他地址）存置，而該表格亦須連同將要轉讓之股票及其他由董事可能要求出示以證明出讓人之所有權的證據（如有的話）一併呈交。
24. 股份之轉讓文書必須由出讓人（或代表他的人）簽立，及若董事要求下由受讓人（或代表他的人）簽立，及出讓人仍然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之名字登記於成員登記冊上為止。
25. 董事可以憑其酌情權，並且不給予理由，而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已實繳之股份）之轉讓至任何人士，其在董事之意見認為因為任何理由並不適宜准許給予成員資格。董事可以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若董事拒絕登記某項轉讓，董事須於該轉讓文書件呈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每一位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書。
26. 登記一項轉讓，遺產承辦書、死亡通知書、結婚證書、更改姓名通知書、代理授權書，或影響任何股份之所有權的文件，或為了進行記入成員登記冊的文件，需被徵收由董事不時決定之費用，其金額將不超過港幣 2 元或其他由聯交所批准或訂立的任何其他金額，。

27. 成員登記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被封閉，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冊的封閉不得超過 30 天。
28.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不會排除董事容許任何股份之分發予以取消而惠及其他人士，或容許某一股份以董事核准之其他方式轉讓。

#### 股份的傳轉

29. 如某成員死亡，則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是唯一尚存之聯名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30. 任何人由於某成員死亡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所要求其出示的所有權的證據時，於董事的同意下，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在符合本文中轉讓的規限下，可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人士。任何人士須在董事要求下的 3 個月內轉讓該股份或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及若他未能做到，董事可登記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直至他完成登記前，董事可以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
31. 在董事的酌情權下，由於某成員死亡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某股份的人可收取及給予解除須付的該股份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金額利益；但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未就該股份登記為成員，否則無權收取股息，紅利或其他金額利益或與接收本公司會議有關的通知或出席會議或投票或除如前所述外，享有任何成員的權利或特權。

#### 股份的沒收

32.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全部或部分，董事可在其後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期間，向該成員或由傳轉而享有股份的人士送達通知，要求他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中部分，連同任何累計的利息一併繳付，和應繳付由董事決定的息率，但不可超過每年百分之十，及任何本公司因有關未繳款項而引致的費用。
3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7 天屆滿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上述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其

任何部分連同上述所有有關利息及因有關未繳款項而引致的累計費用；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地點，及指定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被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所涉及的股份可遭沒收。

3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過決議，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沒收的股份應包括該股份所有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股息，不論股息應已宣派。
35. 當任何股份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沒收，沒收通知書應立即給予股份持有人或藉傳轉而享有該股之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及立即在成員登記冊內記錄該股份項目之處加以批註，列明已發出有關該股的沒收通知並予以沒收以及有關日期，但此章程細則的條款只屬指引性質，及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有關批註，無論如何也不會令任何沒收失效。
36. 儘管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仍可隨時在收到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的利息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的話），取消有關沒收。
37. 每一股份在其被沒收時將立刻成為本公司的財產，及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向在沒收前曾為其持有人或對其有權益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註銷、或沽售或再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8. 凡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時已作出但仍未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費用，連同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息率計算直至繳款時的利息，方式一如股份未有沒收，此外並須償付本公司在沒收股份時或已就該股份提出執行的所有索償及要求（如有的話），不得扣除或減去該股份在被沒收或繳回時的價值。
39. 沒收股份將涉及於沒收時間喪失關於股份的所有權益及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要求，及所有其他介乎於其股份被沒收的成員及本公司兩者之間的權益及債務，只是除了藉著本章程細則此等權益及債務被清楚保留或在過往成員的事情上由該條例所給予或加入的此等權益或債務。
40.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並述明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

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由任何董事簽署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而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並免除該售賣或處置股份前的任何股款催繳，亦無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之用途（如有的話），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 無法聯絡的股東

41. 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沽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a) 在有關期間內，有關此等股份的所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的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證，總數不少於三次，已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授權的方式寄發往此等股份的持有人士而仍未有兌現現金；

(b) 就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而言，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關於持有此等股份的成員的存在或藉著死亡、破產或法律運作而享有此等股份之人士的存在徵示；及

(c) 本公司已在一份報章刊登公告發出通知，通知本公司有意出售此等股份及在刊登有關公告日期後之三個月期限屆滿及公司已通知向聯交所本公司有意出售此等股份。

為了前述目的，“有關期間”意思是指在上述(c)段所指刊登公告日期之前十二年開首計直至該段所指的三個月期限屆滿為止。

42. 為使任何此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此等股份及任何由或代表此等人士簽訂的轉讓文書將如同其被登記持有人或藉著傳轉而享有此等股份人士簽訂般有效，買方無須理會此等股份的購買款項之用途或他對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會受到出售時任何程序不符規則或失效的影響。出售所得的淨收益屬於本公司及在收取此等淨額款項時本公司即時欠該前成員與淨收益相同的債項。有關此等債項並沒有設立信託及不須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交代從該筆淨收益可能或本公司認為適合被使用在本公司業務中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任何在本章程細則下任何的出售將為生效及有效，儘管被出售的股份的持有成員是死亡、破產或其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 資本的更改

[第 43A 條及第 43B 條已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刪除]

43. (a) 本公司可藉著普通決議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須是該條例第 170 條(或不時有效適用之該條例條文)所列的一種或多於一種方式。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按照該條例第 5 部第 3 分部(或不時有效適用之該條例條文)，減少其股本。
-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增加)

[第 44 條至第 50 條已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刪除]

## 股權的更改

51. 如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對任何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有有關股東大會或會議會場的規定，均應比照適用，但使所需的法定人數是兩人，及持有或代表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個該類別股份份額應分別為一票，以及在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延會中，如果法定人數不足，那些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 股東大會

52.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須根據該條例的條文，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53. 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該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53A. 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規則及程序規限下，本公司可在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舉行股東大會，使用任何科技令身處不同地方的有關成員能

夠在股東大會上聆聽、發言及表決。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增加)

#### 股東大會通知書

54. (a)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公司的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但受制於該條例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i) 如屬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獲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大多數應為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b)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c) 如要把通知書，及委任代表的文書一併發送，但因意外遺漏發送委任代表的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該通知書的人士，沒有收到該文書，均不會對任何此類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議程，構成無效的結果。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5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佈股息，審議及接納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書，及法律規定的資產負債表附錄，委任核數師及董事，及釐定或選擇方法釐定核數師酬金，及選擇方法釐定董事酬金或特別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5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如有 3 名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每一位董事均可出席股東大會及發言，及出席不同類別的股份的會議及發言。
57. 如在股東大會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董事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58. 董事會的主席須以主席的身分主持本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或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不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59.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根據會議所決定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由主席要求；或由最少 2 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成員要求；或由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成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61. 在以前述方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此等時間及地點及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62.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於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在該投票要求提出後不超過 30 天內進行。若投票並非在隨即進行而該時間及地點已在要求投票的會議中公佈，則該投票要求是不需要另發出通知。在其他情況下，需要至少 7 天前，發出有關投票要求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投票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的會議的決議案。
63.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4. 投票的要求可以，在徵得主席的同意後被撤回，及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阻止繼續進行會議，以便處理除了要求投票以外的事務。
- 64A. 凡任何股東須按聯交所規則於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針對某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之代表人士所投的票數，將不計入表決結果內。  
(於2004年5月19日修訂)
65. 主席在會議中關於任何決議或建議修改是否合乎程序，或任何投票會否被接受及計算的判決，除非在會議中受到書面質詢，將是決定性的。

#### 股東投票權

6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他的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一定要是本公司的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出席同一場合。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代理人，或企業的代表或代理人（本身並非股東）均有一票。而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以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對於每一股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而他均是持有人的股份，將獲一票（但預先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已就某一股而言實繳或入帳列為實繳，則在本條款中，

不會被視為實繳股款)。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67.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68. 如屬聯名的股份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成員登記冊內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69. 凡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的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的權力一樣。如上述者般，正式登記的成員，(他應已支付當其時因他的股份而他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或獲委任作為代理或法團代表或正式註冊的個人成員的代理人，(而該個人成員亦應已支付當其時因他的股份而他應付給本公司的款項)，均應有權親自出席或通過代理出席，而對任何問題作出表決，及於任何股東大會構成法定人數。
70.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委任代表作為成員投票的文書包括有權代表委任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1. (a)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仕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除外），存放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唯本公司如在它發出的關乎某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文書中，已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任何關於該股東大會上的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均可在該文書指明的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以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被指名人仕則無權在有關會議中投票。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b) 任何委任代理人的文書由其簽訂日期起計算的十二個月的期限屆滿後將失效，除非該文書標明它對所有會議均有效直至撤銷為止，但例外情況是在按原本打算召開會議的延期會議及會議或延期會議上所要求的投票中使用，而有關會議會於此日期後之十二個月內舉行。

(c) 委任一名代理人於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將被視為授予代理人認為合適在呈交股東大會的決議案的任何修定中，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及投票的權力。

(d)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死亡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公司的辦事處（或其他在香港指定的地方作為存放委任代表文書），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或股東大會主席在會議或延會開始之最少 2 小時前，已接獲前述死亡、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72. 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應盡量在情況所容許下，根據董事所批准的形式。然而，這種形式的措辭，必須不排除使用相互的形式。

72A. 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特定類別股份的會議中，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它可授權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但如獲授權的人士多於一人，該授權必須指定每位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每位這樣獲授權的人士，均可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如公司獨立股東般的權力。

（於2004年5月19日修訂）

## 董事

73.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或多於十二人。

74. 要成為一名董事，是不須要任何合資格股份。

74A.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根據該條例指定保留的，關於一眾董事的詳細資料的名冊，及應送交一份名冊文本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應根據該條例指定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名冊上董事資料的任何修改。

75. 董事酬金應不時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訂定。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投票通過撥款給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成員予一年或更長，或更短時段的額外酬金。除非此等決議另有訂定，酬金應根據他們協議可分配予董事之間，如他們沒有協議可予均分，除了任何只有任職部份時段的董事按其任職之時段來分配其應得配金。董事可償還任何董事所有因出席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有關公司業務所引致的合理費用。
76. 董事應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辭去職務：
- (a) 如針對他的接管令已作出或他破產或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b) 如一眾董事決議通過他已經精神不健全或永久失去履行責任的能力。
  - (c) 如在沒有得到董事會局的特別許可，而連續四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他須要辭去職務。
  - (d) 如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其職務。
  - (e) 如該條例下任何條文或在該條例下發出此項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職務。
  - (f) 在董事擔任行政工作的情況下，其職務被中止或屆滿，及董事局決議其辭去職務。
  - (g)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5 條，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將其免職。  
(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修訂)
  - (h)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99 條，董事卸任其職務。
77. 在董事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論以整筆付款、或薪金、或佣金、參與獲取利潤，或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酬金和／或其他退休和津貼福利），董事可償付任何董事因其已履行或已同意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其作為董事的日常職務，或被委任任何本公司管理的職位，該酬金可以是上述酬金之外的額外酬份額或代替其上述酬金份額。

78.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為董事，以加入現時的董事會或填補空缺。任何此等獲委任的董事應只任職至下次股東周年大會，及屆時應合資格參加重選。

#### 候補董事

79. 一位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獲得董事會同意的人士作為候補董事，根據任命他的公告在指定的時期代理其職務。除非董事事先解除獲委任人的任命，該獲委任人在已向本公司提供了可向其派送公告的香港地址的前提下，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知書，在該委任董事缺席的前提下，代替該董事出席會議及投票及可一般性地行使根據此等由委任他的董事所簽訂的文書所下放的一位董事的權力。在沒有明示授權的前提下，候補董事可行使董事的一切權力。一名候補董事無需要具備與董事等同的資格，或無權獲取等同董事的酬金，在此事實的原則下，如果在當時委任人已中止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候補董事獲解除任命，他應離職。根據本條款，任何委任或罷免應以董事書面形式公告致本公司及存放在辦公室才生效。在本條款明示的前提下，當其時所有具有法律效力，有關董事的本公司規例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文委任的候補董事。

####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80. 本公司的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及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除了該條例或本文件指定需要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但仍受到任何本文件的規例，該條例的條文及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訂明，而與上述規例及條文沒有不一致的規例所規限，但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所作出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本條給予董事的一般權力，不得因任何他條所給予的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約束。
81. 董事可安排本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分支業務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業務，將由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來營運，及他們可代表本公司作出他們認為明智的安排，以便為此營運的任何分支業務賺取利潤或承受損失，或為任何此等附屬公司提供融資、協助或補助，或擔保它的合約，責任或債項，及他們可委任，辭退及再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它們自身機構成員）作為此等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或經理，及可決定此等被委人士的薪酬（不論以薪金，按利潤支付的傭金或其他方式），及這公

司的任何董事可保留任何應如此支付予他們的薪酬。

82. 董事可成立本地的董事會，委員會或代理人去管理本公司在本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有關事務，及委任任何人士成為這些本地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任何總經理或代理人，及訂定其酬金，及可將賦予董事的任何有關權力、職權和酌情權轉授予任何本地董事會、委員會、總經理或代理人，並有權把職能轉授，及可授權任何本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任何其中一個去替補任何空缺，及履行職位，及任何此等委任或職能轉授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期限及條件下作出，董事可罷免任何受委任人，亦可廢止或更改任何職能轉授，但沒有人在本著真誠互信下，及在沒有作廢或更改的通知下，因而受到影響。

83. 董事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由兩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立的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公司、商號或個人，或任何人士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及所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文件歸於董事或可由董事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所認為合適者而定；及任何此等授權均包括有關規定，而董事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處理有關任何此等受權的人士，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士將歸於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第 84 條已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刪除]

85. 所有支票，期票，匯票和其他可轉讓票據，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為董事視情況而定，不時以通過決議決定而又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就如簽署，提取，接受，背書，或用別的方法執行。

86A. (a)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董事須要備存一個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的財產的按揭及押記，並應妥為遵守該條例明確指出或其他有關的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

(b) 如果本公司發行一系列的不可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董事會須要保持一個適當的登記冊，以保存這些債券的持有人。

(c) 凡抵押本公司任何未催繳的股本，任何獲得較後押記人士獲得

的將受制於較先的押記，及由通過如給成員通知或其他方式，將不能使該些人士獲得較優先的權益。

86B. 董事應將會議記錄登記入冊，用作以下用途：-

- (a) 包括董事委派的所有高級人員。
- (b) 包括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包括本公司所有會議及董事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會議議項。

#### 借款權力

87. 董事可在為本公司目的的前提下，在各方面應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在符合適當條款及條件而又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運用其酌情決定權去籌借或借入或保證償付任何一項或多項款項；及董事可以根據其在符合適當條款及條件及其在各方面應為適當的方式的情況下決定，及特別是用以發行本公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及將以所有或部份本公司資產（包括現在和將來），包括當時未催繳資本及以本公司盈利中撥出來的不可贖回或可贖回的分期撥款，或以償債基金或其他方式，去籌借或保證償還該款項。
88.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權益的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的權益下自由轉讓。
89.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退回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出席及投票表決、委任本公司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 證券的保管

90. 當其時以本公司資金投資的任何股份、股額、證券或其他投資，及任何本公司其他的物業或資產，在董事的酌情權下，可以本公司的名義或任何以此為目的獲董事委任的人士的名義下持有，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去代本公司接收及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該等投資或其他物業或資產，及或付給他們服務酬金，及可行使一切所有有關該

信託所必需的契據，文件及事項。

91. 除非及直至有特別目的，所有本公司證券應以本公司名義存放在本公司指定銀行，或董事同意的地方保管。

#### 董事總經理

92.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和條款包括他或他們的酬金，委任董事中的一人或多於一人或其他一名人士或多於一名人士，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且不時受合約責任的規限下，撤銷此類委任及委任另外或其他人士代替他或他們的職位。
93. 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在其擔任該職位期間，不受輪換卸任規限，而在決定輪換卸任的董事人選時或在決定卸任董事人數時，亦不得予以考慮，但（受他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條款的規限）他將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關於卸任及撤銷的相同條款所規限，及他將因以下事實，如他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其董事總經理職位即立刻終止。

#### 董事總經理的權力

94. 董事總經理或董事應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但受其他董事不時的任何指示下，可行使根據他或他們認為有需要或權宜的方法，處理或執行所有合約事宜；如該等行動在沒有該等指示前提下是有效的，則該等指示亦不可令到董事總經理或董事任何先前的行動失效。
95. 董事可根據本文件認為合適行使的權力，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將其所可於此等期間及此等目的及用途而行使的此等權力，委託及授予當其時的董事總經理，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本身所有或任何權力相輔或排除及取代的情況下行使；董事亦可不時撤銷、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此等權力。

#### 董事的訂約

96. (a) 沒有董事或擬備董事將因下述事項而被罷免其職務：  
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或以本公司名義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作夥伴（其中有任何董事為其成員，或因其他潛在擁有權益，而應考慮避嫌）訂約，或任何進行訂約或為此成員或可能因此從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董事，只因擔任該職位或因此而產生的受

託人關係，而從該合約或安排獲得利潤；但其前提是受該條例的規限及要求，該董事應立刻揭露其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他的實際擁有權益。

(b) 任何董事可繼續出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及除另行獲得同意，該董事不應為他出任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酬金或其他利益。該董事可運用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中，授予的表決權，或以作為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身份，在他們於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包括任何有利於委任他們或任何其中一人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及任何本公司董事可能決議，使其受惠於上述方式而行使的表決權，儘管他可能或將會受委任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因此上述方式而行使的表決權使他因而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

(c) 由一位董事向董事給予一份一般通知，他或他的聯繫人士在該通知的日期後，可能與任何特定人士、公司或企業訂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被視為擁有權益，此通知應視作為在關乎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的充分聲明，但除非是在董事會議中給予該通知，或該董事在給予該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議中，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提出及讀出該通知，否則該通知不應視作有效。

(於2004年5月19日修訂)

97. 除了藉著緊隨於本條另有所指處，任何董事不得就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但本條均不適用於：-

(a) 就董事貸給本公司的款項或就董事為本公司的請求或利益而承擔的責任，因而給予該董事保證或彌償的任何安排；或

(b) 本公司就其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保證的任何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者；或

(c) 董事訂立的任何有關認購或包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的合約；或

(d)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等並非在其中（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於2004年5月19日修訂）

(e) 任何關於接納，更改或營運一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權益計劃的建議，而此等計劃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有關，及不提供予任何董事茲因此等任何特權，或優惠並不給予此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員工；或

(f)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任附屬公司員工權益的安排，而其中董事會與員工在相類似情況下獲益，及其不給予任何董事此等特權，或並無給予優惠於關於此等安排的員工；或

(g) 任何合約或安排，因藉著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

（於2004年5月19日修訂）

任何違反本條而執行的特別的合同，安排或交易，可由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但對此等合同，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各自的有關連人士則無資格在該決議中投票。

在本97條前述提及任何有關董事的合約、建議或安排將詮釋為包括任何有關他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合約、建議或安排。

（於2004年5月19日修訂）

98. 在委任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屬下的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或董事在表決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利（無論是否行使投票權或其他權利），致使委任或同意一名董事擔任任何其他公司屬下的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何會議上，即使該董事擁有權益，仍可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點算在內及在任何該等事項進行表決（有關其本人的委任或安排或條款訂定除外）。

#### 董事的輪換

99. 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於2014年5月23日修訂)
100. 根據前述規條，每年大會的卸任董事應包括願意卸任而又不願意再度當選的董事。其他應卸任的董事，受輪換規限下應包括該等其他董事，如是最近一次當選或委任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101.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的會議上，本公司可選舉一人填補有關空缺，及在默許下該董事將視作再度當選，除非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空缺，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卸任的董事以書面通知表示不願意再度獲選。
102. 除在會議上卸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之職，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本公司的秘書已收到一份由妥獲資格在下述通知內指明的會議出席並表決的一位成員簽署的書面通知，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本公司的秘書已收到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股東呈交董事提名的通知須至少七天，及此期間不得在寄發有關董事競選會議通知當日或之前開始，也須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於2004年5月19日修訂)
10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亦可決定所增加或減少的董事如何輪換卸任。
104. 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現有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按照本文件訂定的最大數目。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而在該周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某些董事將會輪換卸任時，根據此條文卸任的任何董事不得予以計算在內。
105.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發出該等通知(該條例可能有此要求)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此類免任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及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人士替代被免任的董事。被委任替代如此被免

任的董事或填補該空缺的人士，其卸任的日期，須猶如他假若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卸任的日期一樣。

(於2010年5月24日修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06.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該法定人數須為3人。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07. 任何董事可及(而秘書應董事的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議。有關會議通知書，應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通過任何電子形式，給予各董事及候補董事，不時在公司登記的地址及或電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郵件地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無須向其發出董事會議通知書。任何董事可撤回任何董事會議通知，不論是否前瞻性的或追溯的。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均可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及所有與會的人士都能夠聽到對方的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議”應指至少有兩名董事在同一時間，同一房間中實際存在的聚會，並至少有一名董事，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的通訊設備聯絡及參與。
108. 董事可選出一位董事會議的主席，並決定其任職的期限；但在主席出缺情況下(如有的話)，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09.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2人，在任的董事除了為填補董事團的空缺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與及以任何一個如前所述的目的行事，不論是他們的數目是減至少於依據本文件規定，而作為舉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110.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11. 委員會可選出一位委員會會議的主席；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在任何

會議上，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委員可在與會的委員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2. 委員會委員如認為恰當，可舉行會議及將會議延期。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3. 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所作的真誠作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被取消資格，該等作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一樣者。
114.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的任何會議的任何會議記錄，如經該會議主席簽署，或經接下一次的會議主席簽署，應視為最終證明，而不必進一步證明其中所述的事實。
115. 由大多數董事或他們正式委任的候補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如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如前述情況下不能履行職責，或該候補董事任命者暫時不能履行職責，則由有資格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人士執行)，如該董事會是正式召集及舉行及通過決議(只要當其時它們構成第 106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該決議將視為有效。任何此類決議可能包括數份類似的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但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任何董事或他的關聯人士存在權益，除非有關董事或他的關聯人士，已經在董事會議中聲明當中他或他的關聯人士的權益；及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沒有權益，而又簽署該決議的董事人數，已足以構成召開該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2004年5月19日修訂)

#### 總經理

116. 董事有權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而且應依據董事會與該獲委任人士或多名人士之間共同所達成的條款及條件。
117. 董事根據本文件，所不時轉授的所有有關本公司管理的職務，總經理應當遵守實行。
118. 董事所不時給予的所有指示和約束，總經理應當遵守。

119. 總經理的酬金應當由董事會決定。

[第 120 條已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刪除]

### 股息

121. 本公司的利潤可派付股息，及按照股份的各自權利和優先分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有關股息。儘管存在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訂定派息的記錄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而該記錄日期，可能會為宣佈及支付該股息，分配，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前或之後的日期。任何股東大會上宣佈的股息，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經董事會提議，指示通過分配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如分配特定資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特別是可能會發出零碎股份的股票，或以不理會零碎權益部份，而把該特定資產的分配上調或下調至最近之價值，並或將其任何部分，用現金付款給成員，但應先訂定其基礎價值，以便調整各方面的權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可委任信託人，處理該特定資產，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授益人士，簽署任何轉讓請求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的委任，應視為有效的。在必要的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而存檔，及董事可委任任何人代表有權享用股息人任簽署，而以上述目的為由的任命，應視為有效的。
122.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為此原因而可動用的利潤中支付，或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的款額。
123. 所有可能宣佈及支付的股息，應以每名成員所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依據，但為本條目的而言則不包括提前催繳的股份，儘管可能需給予該股份利息(受制於就股份的股息享有特別權利的人士，如有的話，的權利)。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124. 董事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利潤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
125.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息中，扣除現時他就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126. 任何可能宣佈分派股息的通知，須以下述方式給予有權獲分派的受

益人士。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該轉讓登記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分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27. 本公司的任何股息均不產生利息。
128.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通過郵寄發送給成員或受益人士的登記地址或依據其指示而行，及如屬聯名持有的，將發送給任何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或依據其指示而行，但均由他自己承擔當中風險；而有關該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的付款責任，即使日後該支票或認股權證被偷取或其上的簽署被假冒。
129. 如有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的收據。
130. 有關任何股份的無人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支付的款項時，董事可把存入到獨立帳目，但本公司不構成該款項的受託管理人，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如由宣佈分派日起超過 6 年者，該股息將被沒收及歸屬本公司。

#### 儲備

131.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的利潤中（包括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由股份之發行而獲取的溢價金）撥出及結轉一筆或多筆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儲備，儲備由董事酌情用於應急、逐步償還本公司任何債項或了結其任何責任、或修葺或保養本公司物業、或分派一般或特別股息又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公司是適合的其他目的，另儲備金額在作此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酌情運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
-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132. 董事可成立之儲備統稱為資本儲備金，此資本儲備金不可用於派發股息，但可用於折舊或應急或修葺或改善或保養本公司之任何物業或作董事酌情認為是對本公司業務有裨益的其他目的，及董事可把資本儲備金內的款項投資於其認為合適的項目（除本公司的股份外），及可不時處理或變更這些投資項目及處置其全部或部份，並有權應用資本儲備金於本公司業務及不對該儲備金及其他資產分開儲存，並若董事認為合適，有權把資本儲備金存放於分開的帳戶或基金。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 利潤的資本化

13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議決其大意是本公司宜將當其時任何仍未被分發的利潤款額或本公司儲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代表本公司所累積的利潤或從在緊接該條例生效前之發行股票或債券所得的溢價金及不論可分拆派股息與否，化為資本，及據此該款項或其任何部份將藉應用該款項於繳付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及在受規限於優先股份之持有人在此利潤所享有權益（如有的話）及藉著按當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所持數量比例各別分派此全部實繳的股份、債券或證券予他們而資本化。

(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修訂)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可按最接近有權於此參與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數之比例如就該決議所授權的入帳列為全部實繳的未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各別地配發予此等先前提及的股票持有人；而如有可予配發的證券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在未作出此等配派前，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證券的所有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決議而有權獲得的入帳列為全部實繳股款的任何證券分配發他們，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此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帳目

134. 董事須就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必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所作的交易及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a)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b) 本公司一切銷售及購買的貨品；及

(c) 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135. 本公司的帳目及簿冊須存放於辦事處或其他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及公開讓董事的成員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36. 每年至少一次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反映出本公司真實而公平的狀況，及不得早於股東大會前9個月而妥當預備的損益帳或收支帳及資產負債表，包括列出適合本公司業務項目的股本、儲備、預算、債務及資產之總結大綱，及分辨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之金額，及說明如述的固定資產的金額如何計算。損益帳或收支帳應反映其覆蓋年期的收入的真實及公平狀況，並須披露其包括的額外或非常現交易或例外交易之任何重要方面。董事在預備每份此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支帳時應考慮該條例的條文。
137. 如前述的每份此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支帳應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須附夾一份關於本公司狀況及他們建議派發予成員的股息金額，及他們已結轉或建議結轉(如有的話)入特別顯示於資產負債表或將特別顯示於往後資產負債表中的儲備基金，一般儲備或儲備帳。資產負債表須附有核數師報告書及損益帳或收支帳。
- 138 本公司須按照該條例條文在每個財政年度向每位股東送交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各定義在該條例中)。

(於2014年5月23日修訂)

#### 審核

139. 每年至少一次本公司的帳目應被審核，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或收支帳的正確性應被一位或多於一位核數師審核；及關於審計及核數師之事宜則應遵從該條例條文。

#### 通知

140.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聯交所規則中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給予或發送予任何股東，需以書寫、電碼電報、打字電報或傳真傳送訊息或任何其他電子通訊，而該通知或文件需由本公司以任何下列方式送達或送遞：

(a) 親身方式、或以寫上致該名股東之預付郵資信封透過郵寄至於登記冊上他的登記地址或他為該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

(b) 將其傳送至由他為本公司給予通知予他而提供或傳送人士於傳送該通知或文件之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股東會接收到該

通知或文件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或

(c) 將其刊登於報章；或

(d) 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將其存放於本公司之網址或聯交所之網址，唯須遵守聯交所所有先設條件及要求，包括（如需要）給予該股東一份通知，指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存在於該處（「可供取閱通知」）。可供取閱通知可以上述方式給予該股東。

（於2010年5月24日修訂）

141. 就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而言，所有按指引給予或送達予成員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給予或送達予其名字首先顯現於在成員名冊中的此位成員，及任何如此給予或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給予或送達予此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142. 任何成員載於成員登記冊的地址，如不在香港的，他應不時給予本公司一個香港的地址，以便根據章程細則，他應獲得的通知，能夠在該地址送達給他。

143. (a) 任何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送遞或發送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已死亡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情，及本公司是否得悉其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情，均視為有效地送達或送遞予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單一或聯名股東。除非在送達或送遞時，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持有該股份的姓名已被剔除，否則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送遞，就各方面而言，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遞予所有於該股份有權益的人士（無論是與該股東聯名，或其要求是透過或經他而提出）。

(b) 如該人士因一位股東的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此組織章程細則的第(1)段之任何方法，送達或送遞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致該人士之姓名，或是死者的遺產代理人稱號或是破產者的受托人稱號或是其他類似的描述，到該人士因該目的而提供的地址，打字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如有的話），或（直至提供該地址，打字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之前）本公司可以任何由如該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事宜沒有發生可用之方式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c) 任何人士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在他的姓名及地址未在登記冊上登記之前就該股份而正當發送給予的一切通知或其他文件該人士經其取得該股份名銜的人，亦將

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約束。

(於2010年5月24日修訂)

14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a) 如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遞，適當時用空郵，該信封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妥善地預付郵資及寫上地址及投寄，將視為（在該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在第二個辦公日已送達或送遞。要證明該服務或送遞，只要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已寫上正確地址及投寄已足夠；及本公司秘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其他人士簽署一份證明書證明該信封或包裹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並寫上地址及投寄為最終證據；

(於2014年5月23日修訂)

(b) 如以電子通訊寄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而於本公司網址或聯交所網址之通知在本公司給予股東可供取閱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將該通知送達該股東；

(c) 如以此組織章程細則預計之其他方法送達或送遞，將被視作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於寄發、傳送或公佈時送達或送遞。而由公司秘書或其他本公司之人員或其他由董事會指派人士就該送達、送遞、寄發、傳送或公佈之事實及時間簽署的書寫證明為最終之證據；及

(d) 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

(於2010年5月24日修訂)

145. 當須要發出一個指定日數或延伸至任何其他期間的通知，該送達的日期將被計入此等日數或其他期間在內。

#### 清盤

146.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認許下，可將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成員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授予受託人。

## 彌償

147. 除了就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受該條例的任何條文免除外，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主管及當時正執行關於任何本公司事務的任何信託人，及他們各別的繼承人、遺囑執行及遺產承辦人，將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就針對由於在他們各別的崗位或信託中履行他們職責時所作的行為或忽略的行為而將招惹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支出而獲得彌償，除了此等是（如有的話）藉著或透過他們各別的蓄意疏忽或失責而由他們招惹或引致，及此等主管或信託人將不須為其他主管或信託人之行為、接收、疏忽或失責，或為了達成一致原故而牽涉入任何收款，或為著安全保管原故而把屬於本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存放於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其償付能力或誠信，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其不足或欠缺性，或由於如前述的任何此等因由而引致的任何其他損失或賠償，或在履行其崗位職責或信託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而負責，除非相同事件因藉著或透過他各別的蓄意疏忽或失負而發生。

## 秘書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受任何合約責任的規限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被任命的秘書是一間企業或其他機構，它可由任何一位或多位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行為及簽署。
149. 任何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項，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秘書，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的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定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對該高級人員作出。
150.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成員的姓名，地址和簡述

(Sd.) Ng Hong Ming  
Ng Hong Ming  
香港羅便臣道 52 道，  
5 樓 F 座。  
商人

(Sd.) Lau Bing Fun  
Lau Bing Fun  
香港北角英皇道，  
皇都戲院大廈，  
M 座北翼 10 樓  
商人

1964 年 6 月 23 日

以上簽名見証人：-

(Sd.) LAI CHAK PO  
香港律師

此憲章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  
中英文本如有歧義，  
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